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93號

原告 良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榮進

被告 亞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9,0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雅婷